

2008年4月

# 食品法典委员会

C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 议题 12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7年6月30-7月4日, 日内瓦(瑞士), 国际会议中心

来自食典委, 法典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报告的事项

截至 2008年3月15日

## I. 食典委行动事项

### 第29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

#### *动物饲养的未来工作<sup>1</sup>*

1. 第29届食典委会议同意将关于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的时间和未来工作的讨论推迟到2008年。同时同意以适宜项目文件的形式, 征求对法典未来工作建议的提案, 以及2007年第30届食典委大会后发布后, 执行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的国家经验的信息, 以便在第31届食典委会议进一步审议该议题。
2. 2007年7月, 发布征求意见稿<sup>2</sup>, 征求有关动物饲养的法典未来工作的建议, 以及关于执行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的各国经验的信息。
3. 食典委收到了来自加拿大, 捷克共和国, 欧共体, 伊朗, 挪威, 美国, FEFAC, IFAH和IFIF的意见。这些意见在本文件的附录中予以介绍。
4. 因此, 希望食典委根据收到的意见, 决定是否有必要在动物饲养领域开展新工作。

### 第39届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CCFH)

#### **国际贸易中乳和乳制品乳过氧化物酶系统的使用<sup>3</sup>**

5. 第19届食典委大会在第8步通过了在国际贸易中乳和乳制品乳过氧化物酶系统的使用准则(CAC/GL 13-1991), 并同意强调乳过氧化物酶系统不应该用于国际贸易产品, 也不应用作代替冷藏。

<sup>1</sup> ALINORM 06/29/41, 第 170-174 段

<sup>2</sup> CL 2007/19-CAC.

<sup>3</sup> ALINORM 08/31/13, 第 173-180 段

6. 第27届食典委大会在第8步通过了乳和乳制品规范草案，同时作出在规范草案附录II脚注9结尾处增加下面文本的修正：“在FAO和WHO完成对现有数据的专家审查并考虑FAO乳过氧化物酶专家工作组报告的关于乳过氧化物酶系统的潜在的风险和益处后，将由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对国际贸易中乳和乳制品乳过氧化物酶系统的使用重新审核。CCFH将在2006年审查该问题”。<sup>4</sup>

7. 基于结论和FAO/WHO专家组会议关于乳过氧化物酶系统保藏鲜奶的益处和潜在风险的建议，第38届委员会会议重新对该问题进行了审查。然而，注意到对于取消国际贸易中使用乳和乳制品乳过氧化物酶系统的限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决定将此事项提交到食典委，以得到对如何开展工作的指导。

8. 第30届食典委大会鉴于观点的不一致，不能达成共识，同意将此事项退回委员会，以发通函的形式征求政府意见，以利于确定乳过氧化物酶系统的潜在风险的附加信息，供委员会考虑。

9. 委员会同意告知食典委，已考虑了更多的新信息，但在限制使用上不能达成共识。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此系统的价值，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那些由于技术、地理、经济和/或操作的原因不允许使用冷藏的情况下。因此，委员会提请食典委考虑澄清关于LPS的使用限制的声明，限制乳过氧化物酶在国际贸易的乳中使用，不排除在国家层面使用该系统。

10. 因此，CCFH请食典委考虑阐明限制使用LPS的声明，说明限制乳过氧化物酶在国际贸易的乳中使用，不排除在国家层面使用该系统。

## II. 对食典委信息方面的事项

### 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

11. 有几个委员会已经对第30届食典委会议通过的2008-2013年战略规划进行了审查，特别是第二部分“2008-2013计划区域和计划的活动”的相关活动，并提出以下意见和/或建议。

#### **第17届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CCRVDF)<sup>5</sup>**

12. 委员会关注到在2008-2013年战略计划的中1.1, 1.6, 2.2, 2.3和3.3的活动，明确CCRVDF为负责执行的机构之一。

13. 关于活动3.3，委员会注意到此活动需要在2008年之前做出决定并确定优先的标准，同意将议题8“需评估或再评估的兽药优先名单”<sup>6</sup>和议题10“CCRVDF的危险性管理主题和项目的讨论稿”<sup>6</sup>的讨论结果提交到执委会和食典委。<sup>7</sup>

#### **第39届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CCFH)<sup>8</sup>**

14. 委员会注意到食典委分派的执行食典委2008-2013年战略计划的相关任务，如审查并建立法典标准核与食品安全相关文本的工作一直在进行；或委员会特别的决定和优先制定的标准已经顺利完成，并由CCFH用于实践，以及活动2.2危险性分析原则的审议需要在2013年完成。

#### **第29届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CCNFSDU)<sup>9</sup>**

15. 委员会注意到食典委分派的执行食典委2008-2013年战略计划的相关任务，如审查并建立法典标准和与食品安全相关文本的工作一直在进行，以及由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考虑提出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应用时，活动2.2危险性分析原则将在第7项进行审议。

---

<sup>4</sup> ALINORM 04/27/41, 第 45-46 段

<sup>5</sup> ALINORM 08/31/31, 第 9 段

<sup>6</sup> ALINORM 08/31/31, 第 83-94 段和附录 VII

<sup>7</sup> ALINORM 08/31/31, 第 127-136 段

<sup>8</sup> ALINORM 08/31/13, 第 8 段

<sup>9</sup> ALINORM 08/31/26, 第 8 段

### **第16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CCFICS) <sup>10</sup>**

16. 委员会注意到食典委已经通过了2008-2013年战略计划，活动1.4，2.5，3.3和委员会的工作有关。

### **第8届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 (CCMMP) <sup>11</sup>**

17. 委员会注意到2008-2013年战略计划的活动1.1，1.2，2.5，3.3，4.1，5.5和5.6，确定CCMMP为执行机构之一。

### **第29届鱼和渔制品法典委员会 (CCFFP) <sup>12</sup>**

18. 委员会注意到2008-2013年战略计划的活动1.1，1.2，2.5，3.3，4.1，5.5和5.6，特别是食典委分派的与执行战略计划相关的任务，如法典标准及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相关文本的审查和制定工作正在进行。

### **第29届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CCMAS) <sup>13</sup>**

19. 委员会注意到2008-2013年战略计划的活动1.4，2.5，3.3，4.1，5.5和5.6，与委员会特别相关。

###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结构与权限的审查**

20. 第30届食典委会议审议了通函CL 2006/29-CAC中包含的11条意见，食典委：

- 同意请法典委员会考虑采纳一个更长的会间期，应和实际工作组和电子工作组的准则一致，实行一个有组织的，有效的会间工作机制（提议3（会议的间隔））<sup>14</sup>；以及
- 同意法典会议的时间应控制在七天内，包括会前的工作组会议，以保持会议进程能够被很好的关注，确保透明度以及促进成员有效参会，同时认识到由于每个附属机构的工作量不同，允许一定程度的机动性（提议4（会议的时间））<sup>15</sup>。

21. 几个委员会对食典委的决定提出以下意见。

### **第17届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CCRVDF) <sup>16</sup>**

22. 委员会注意到在考虑议题12“下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时，应将食典委对提议3（会议的间隔）和提议4（会议的时间）所做的决定考虑在内。

### **第39届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CCFH) <sup>17</sup>**

23. 委员会接受了主席的建议，同意如果委员会在其议程中保留五个基本议题，将举行5天会议，而不是6天。

---

<sup>10</sup> ALINORM 08/31/30, 第 7 段

<sup>11</sup> ALINORM 08/31/11, 第 9 段

<sup>12</sup> ALINORM 08/31/18, 第 10-11 段

<sup>13</sup> ALINORM 08/31/23, 第 7 段

<sup>14</sup> ALINORM 07/30/REP, 第 151-154 段

<sup>15</sup> ALINORM 07/30/REP, 第 155 段

<sup>16</sup> ALINORM 08/31/31, 第 12 段

<sup>17</sup> ALINORM 08/31/13, 第 11 段

**第16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CCFICS) <sup>18</sup>**

24. 委员会对于采纳更长的会议间隔期进行了简要的讨论。委员会注意到在现行的组织下，自建立起CCFICS一直在进行高效和有效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表达了对更长的间隔期会导致实际工作组增多，使得代表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很难参会的问题的关注。澳大利亚代表团，作为CCFICS的主持国，解释认为现行的组织对于确保政府的会议资金更合适。委员会同意在议题10（下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讨论时，根据委员会的工作量对此做出结论。

**第8届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 (CCMMP) <sup>19</sup>**

25. 委员会认为该委员会的现行会间间隔和会议时间均合适。

**第29届鱼和渔制品法典委员会 (CCFFP) <sup>20</sup>**

26. 委员会肯定会议之间的间隔时间合适，下一届会议将在为期两天的实际工作组会议后举行，时间为五天。

---

<sup>18</sup> ALINORM 08/31/30, 第 8 段

<sup>19</sup> ALINORM 08/31/11, 第 11 段

<sup>20</sup> ALINORM 08/31/18, para. 178

## 对通函2007/19-CAC的回复意见

## “对动物饲养的法典未来工作和执行良好动物饲养法典规范（CAC/RCP 58-2004）中的各国经验的信息征求意见”

## 加拿大

加拿大非常高兴提交以下对通函 2007/19-CAC 的意见：

和执行良好动物饲养法典规范中的国家经验的信息相关，在采纳良好动物饲养法典规范中的很多因素时，加拿大立法已经包含这些因素。从那时起，加拿大开始致力于使动物饲养控制计划现代化，以进一步促进人民健康和食品安全。

最显著的改变是对加强 2007 年 7 月 12 日加拿大 1997 反刍动物饲养的禁令的介绍。用于控制疯牛病的加强饲养禁令的目标是更快的消灭加拿大境内的疯牛病，包括在所有动物饲养，宠物食品和建立召回程序中禁止使用明确规定的危险材料（SRM，如富集疯牛病病毒的组织）。

为了加强饲料生产中的兽药管理，加拿大目前已经起草了加药饲料规则（MFR）。MFR 是一系列基于 HACCP 的适用于所有加药饲料生产的良好生产规范。MFR 包括法典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中包含的过程控制，还有一些针对加拿大需求的附加措施。

加拿大同时也和商业饲料企业一起进行饲料生产中的 HACCP 原则的应用工作。加拿大以法典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ACCP) 系统及其应用准则*（国际操作规范的附录-食品卫生的一般原则，CAC/RCP 1-1969, Rev. 4 (2003)），建立了一个通用 HACCP 模型和必需的前提计划。目前正在评价一个饲料企业第三集团的审核项目。

就法典在动物饲养方面的未来工作而言，加拿大认可 FAO/WHO 关于动物饲养对食品安全影响的专家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做为讨论决定是否有必要开展新工作和法典是否是从事这项工作的合适论坛的一个起点，加拿大支持会议的建议事项。如果对建立一个新的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达成共识，则需要确定非常清晰的权限和职则。

## 捷克共和国

为了详细阐述对食典委要求的立场，要求饲养和动物营养领域的主管部门（国家兽药管理机构-SVA，农药监督和检验中心机构-CISTA），以及科学机构和大学提供背景材料。FAO/WHO “动物饲养对食品安全的影响”专家会议报告（FAO 总部，罗马，2007 年 10 月 8 日-12 日）的基础上，对饲料生产和安全领域活动提出了进一步深化的建议。

农业部对法典通函 CL2007/19-CAC 的立场包括：

- A) 前期在捷克共和国应用动物饲养中良好生产规范的经验，
- B) 饲料中的风险物质的监测结果和新技术生产饲料原料的核查结果，
- C) 与饲料安全相关的重要活动和深化良好动物饲养规范导则 CAC/RCP 54-2004 的建议。

## AD A)

捷克共和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在遵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章程第 183/2005 号规定时，应用良好生产规范的 CAC/RCP 54-2004 原则，制订饲料卫生要求。

前期，告知农民和工业饲料生产商良好动物饲养及食用动物饲料用生产规范（CAC/RCP 54-2004）。农业部与农业院，个体农民协会、捷克-摩拉维亚农业供应和采购联合组织，以及一些研究机构的专业人员合作，举办了一些培训班，培训农民和生产者掌握良好动物饲养规范的原则，以及混合饲料和预混料生产的 GMP 和 HACCP。

2007 年，以农业部（良好生产以及预混料和饲料物质生产的卫生规范）为支撑，出版了一部大型混和饲料和预混料生产的 GMP 和 HACCP 手册，并由捷克-摩拉维亚农业供应和采购联合组织（FEFAC 成员）混和饲料编辑出版了加药饲料生产和销售中的良好生产销售操作规范手册，英文版本刊在

[www.cmsozzn.cz](http://www.cmsozzn.cz)网站。农业部、农业院和动物生产研究所共同合作，出版了农场动物饲养和繁殖良好操作手册。所有这些手册均是以CAC/RCP 54-2004中包含的原则为基础，公布在农业部网站上。

## AD B)

捷克共和国完全遵守欧共体对饲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法规，并建立了动物营养素中禁止循环和使用的配料名单（动物饲料中有害物质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令 2002/32/EC 和委员会决议 2004/217/EC）。和委员会的建议一致，主管部门-国家兽药管理局(SVA)及农业监督检验中心机构(CISTA)监测饲料中可能超出限量的有害物质、未批准的禁止使用的添加剂（如抗生素）和禁用物质（包括禁用动物蛋白(PAP)）。监测的重点主要是那些在捷克共和国存在最大潜在危害的物质和产品，或是从第三国（存在黄曲霉毒素、镉、三聚氰胺等风险）进口的饲料。如果检测出有风险，则在欧共体内应用 RASSF 系统。

根据理事会法令 96/23/EC，在国家监测计划内由SVA完成的饲料中农药残留和污染物检测的年度结果和评价，可在SVACR的官方网站[www.svscr.cz](http://www.svscr.cz)上获得。

在监测计划内，通过官方控制，CISTA 对饲料中的二恶英、二苯并呋喃、多氯联苯、真菌毒素、重金属和有机氯农药的含量进行了检测。此外，还检测了是否存在禁用和有危害的物质。2006年和2007年的检测结果见下表：

项目	2006		2007	
	样品数	不合格样品数	样品数	不合格样品数
加工动物蛋白	255	2	255	2
重金属 (As, Pb, Cd, Hg, F)	80	1	80	0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5	0	26	0
二恶英和多氯联苯	50	4	60	2
真菌毒素 <sup>+) </sup>	200	0	42	0
猪混和饲料中锌和铜含量	50	4	50	2
交叉污染 (带入), 禁用生长促进剂	261	1	272	2
<b>合计</b>	<b>921</b>	<b>10</b>	<b>785</b>	<b>6</b>

+ )饲料中的选择性真菌毒素的监测重点主要是监测混和饲料生产厂和初级产品中的各种农作物（青贮饲料，干草）中饲料原料中的 T-2 和 HT-2 毒素。由于尚未建立 T-2 和 HT-2 毒素的最大限量，监测的作用主要是数据收集。其他真菌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伏马菌素 B1 和 B2，和棕曲霉毒素），在食典委建议 2006/576/EC 中建立了作用量。

**与捷克共和国的生物燃料生产有关，强制将生产中的副产品用作家畜的饲料原料。**生物柴油生产中的副产品之一是甘油，2007年10月CISTA从捷克生物柴油生产厂采集了10份甘油样品，研究其应用于牛和单胃动物的营养物质中（作为能量来源）是否存在风险。这些样品的分析，重点在相关危险物质-甲醇，重金属，不溶性杂质和油酸甲酯-，结果显示来源于不同工厂的产品的成分不稳定，高甲醇含量具有高危险性。

2008年，CISTA将在生物柴油生产厂进行的进一步的目标监测，目的是检测40份甘油样品以核实风险物质的含量。

生物燃料生产中产生的其他饲料成份是干馏分，是**燃料酒精生产的副产品**。

2007年，CISTA在肉鸡和肉鸭的喂养中，用四个重复组的比较试验验证这些产品。混和饲料中检测含有干馏分依次为干物质 85.0%，蛋白质 25.1%，灰分 3.19%，纤维 14.1%，检测到的最高含量为 15%。

干馏分的**生物检测结论**：

a) 在肉鸡喂养试验中，试验混和混和饲料物质中含有干馏分，BR1 起始物为 3%和 6%，BR2 终止物为 5%和 10%，监测组（第 2 组和第 3 组）的体重发生了有统计学意义的显著的升高，指数为 117.0 和 116.8。馏分包含在第 4 组的 BR1 和 BR2 混和饲料物质中，含量为 9%和 15%，结果显示生长和饲料转化呈降低趋势。**基于这些结果，建议在肉鸡混和饲料中干馏分的含量为：BR1（0-14 日龄）6%，BR2（15-35 日龄）10%。**

b) 肉鸭的喂养试验显示第 3 组肉鸭（VKch）的混和饲料中含有干馏分，结果导致生长发生了有统计学意义的显著升高，但这种改变只发生在 0-28 日龄肉鸭。第 4 组，含有 15%的干馏分，体重也发生了显著的升高，这种改变也只发生在 0-28 日龄肉鸭。在其他日龄的肉鸭，不论干馏分含量多少，均未发生阳性或阴性的显著的改变。我们可以从逻辑上得出**-对试验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确认-建议含有 15%的干馏分。**干馏分的含量升高时，混和饲料的产率有降低的趋势。

c) 今年六月，正在进行的以蛋鸡为试验对象，对混和饲料中的干馏分进行的比较试验即将完成。

## **ADC)**

### **1. 对与饲料安全有关的进一步的重点活动的建议**

#### **a) 污染物的风险**

饲料中含有一些来自 antropogenous 活动和自然界的污染物和毒素。评价谷物、混和饲料终产品和各种农作物中的重金属、放射性核素、真菌毒素、植物毒素、抗生素和微生物性病原物质是很重要的。必须考虑它们对家畜生长和动物源产品安全性的影响。

例如，对化学物质从饲料向动物产品中迁移的评估，我们可以使用危险性评估转移因数。危险性评估应包括：

- (i) 应基于从科学机构获得的理论知识，并以此为基础，对一类物质进行识别和补充，同时对新饲料产品进行监测。不但要考虑污染物本身向动物产品中的迁移，还应考虑到可能产生的代谢物的迁移。应识别和定义有风险的污染物（如农药、激素-甲烯雌醇，抗生素-阿维菌素，四环素类，磺胺类等，亚硝胺和其他一些不属于规定类别的物质）。
- (ii) 第二阶段以食物链中的污染物监测结果进行评估，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捷克的主管部门：SVA, CISTA, SZPI）。
- (iii) 第三阶段将包括对人群产生风险性的评估。

如果家禽摄入了被污染的饲料，将值得去评估产品中存在何种可能对人产生的风险。假设异生物素在所有组织中的蓄积量不同，则可对肌肉（肉），内脏、下水（肝、肾等），脂肪，乳（全脂，脱脂）和蛋中的蓄积量进行评估。

由于缺乏相关信息，可能导致危险性评估工作受限。

#### **b) 新技术生产的饲料物质存在的风险**

“动物饲料对食品安全的影响”专家报告（第 25 页）提到了生物燃料生产中的副产物甘油。从化学性质方面来说，它是一种三羟基醇。它是在甲酯（生物柴油，生物燃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量的副产物。生产 10000kg 生物柴油大约能产生 100kg 原甘油。世界上约有 40%的甘油是在生物燃料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预计到 2010 年，它在生产量不断上升的甲酯中的占有量将上升至 65%。甘油生产的这个趋势导致不断产生对其进行进一步利用的问题。动物生产似乎是很有前景的利用途径之一，甘油可大量地作为一种良好的高能量饲料原料。

在捷克共和国，建立了一种工艺程序来弥补目前的技术缺陷。此工艺程序受捷克专利保护，专利申请已提交至斯洛伐克和匈牙利。在其他国家，通过氢氧化钾催化剂从反应混合物向甘油层量化转移，降低催化剂的消耗量，避免产生技术性废水，从甘油层快速和量化分离油菜籽油甲酯，合理使用甲醇，不经过任何进一步处理将未反应甲醇返回生产中，从而简化和加速生产过程，降低价格。

必须关注喂饲甘油的可能性，并将其用于饲料物质的标准化。因此，应有目的的采用一个统一的，精确的，确定的甲酯生产过程，这样甘油形成过程可满足动物营养的需求。必须消除甘油被残留甲醇污染的风险，因为这是干扰其在饲料中使用的主要问题。

存在很多与甘油在动物营养素中使用的相关问题，应对其进行详细研究。重点是对饲料，主要是奶牛饲料中使用的生物柴油生产中产生的甘油中的甲醇残留进行危险性评估。在其他方面，可以通过动物试验解答，包括可能对动物健康及动物性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性产生次级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代谢残留）。

捷克共和国认为，就目前的可能性，用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产生的甘油喂饲猪和奶牛的生物实验，可在2010至2011年获得结果。此由该试验由CISTA负责进行。

## 2. 关于深化良好饲养操作原则 CAC/RCP 54-2004 的建议。

### a) 控制使用饲料添加剂对动物营养风险

目前，在捷克共和国，某些其他成员国和第三国存在动物营养的风险，所谓的含有高浓度的食品添加剂的补充饲料供应给主要生产商（农场主）。这些“补充饲料”实际上具有预混料的特性。它们被称作是“灰色地带”。将它们和预混料区分开的欧共体法规中缺少将它们作为补充饲料用于初级生产的规定。因此，这些供应难以得到法律起诉（制裁）。此问题应通过正在起草的新的销售饲料的欧共体规定解决。在初级生产中使用这些“饲料”的风险不但来源于过量和非同质混合的可能性，也由其他动物中可能带入某些成为不良污染因素的过量添加剂而产生。

下一步的 CAC/RCP 54-2004 的修订应将重点放在这个问题上，目的是在国家层面将此领域的危险性管理原则整合进良好操作中。实际上，初级生产中，饲料良好操作应替代 HACCP 原则应用。

在捷克共和国，科学机构以他们的知识为危险性管理，建立良好规范提供背景材料，同时考虑主管机构的监测结果。

### b) 饲料中有害物质、禁用物质、真菌毒素、多氯联苯和类似污染物的风险

此领域由相应的欧共体法规规定的限量从细节上限定，执行的监测计划属于法规的范畴，由各成员国遵守。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建立一些规定以降低或限制风险。捷克共和国参与其中。

关于在全球范围内执行 CAC/RCP 54-2004，以及着眼于饲料的国际贸易，建议不发达地区采纳由欧共体法规规定，并在欧盟范围内应用的标准限量。

## 结论：

基于食典委 CL 2007/19-CAC 的要求而阐述的立场，2007 年 10 月捷克参与了 FAO/WHO 有关降低和预防饲料对食用动物风险问题的专家会议报告，。我们认为，此报告有利于保证食物链安全，为主管机构和科学机构的未来工作提供基础。

应进一步完善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 CAC/RCP 54-2004，并进行部分摄入研究，补充识别风险和当风险发生时控制风险的良好规范，主要时在初饲料生产。重要的是符合有关饲料中的所有有害物质和污染物的最大限量的要求是很重要的，这样能确保其不会阻碍饲料的国际贸易。这些需求包含在增补现行的 CAC/RCP 54-2004 的新的章节中。

在得出结论时，捷克共和国指出作为欧盟成员国，它支持欧共体的建议的立场，此立场在欧盟对规范通函 2007/19-CAC 的回复意见中体现。

## 欧共体

### 1. 背景

此文件是欧共体对法典通函 CL 2007/19-CAC 的回复意见，此通函是关于征求对动物饲养的未来工作和在 2008 年 7 月举行的 31 届食典委大会上将要考虑的法典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CAC/RCP 54-2004)的执行各国经验信息的意见。意见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



食品法典通过的食品标准和其他相关文本的目标是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竞争。食物链变得越来越复杂。如果我们希望充分保护人类健康，链的每一部分必须和其他物质一样足够安全。重要的是评估和监测使用不同饲料配料，以及和饲料加工、饲料生产、贸易有关等对消费者健康的风险。

所有和动物源性产品有关的，特别是那些动物饲料引起的食品恐慌和事件表明，法典标准应遵循贯穿整个食物链的广泛的和完整的方法。在食物链中饲料是一个重要因素，需要与其他因素在同等水平强调。应充分考虑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对消费者健康的潜在危害和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原则。此领域没有全球性的统一法规或控制措施。控制和良好操作之间的协调将被鼓励和发展。

2004 年法典通过的法典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是此领域的迈出的重要一步。在其被采纳和成员国使用四年后，目前将此工作推进到其他重要的领域是较理想的时机。

对通函 2007/19-CAC 的回复，欧共同体建议法典根据附录 I 描述的项目文件在此领域开展工作。

此外，欧共同体在附录 II 中描述了在欧共同体层面和成员国层面执行良好动物饲养法典操作规范的经验。

## 附录 I

### 项目文件

#### 有关动物饲养滋补法典良好动物饲养规范的科学指导的发展

##### 1. 拟议工作的目标和范围

工作目的是建立科学和技术导则，建立饲料的标准、准则、法规或建议，适当地补充良好动物饲养的操作规范的。为确保食品和饲料贸易的公正性，重点在三个特别的领域，科学依据、危险性分析以及和消费者健康相关的其他合法因素。

##### 2. 新工作的相关性和时效性

2004 年法典大会通过了动物饲养良好操作规范。法典成员国正执行此规范。操作规范以动物饲养政府间特设工作组（2000-2004）为基础而建立。

过去几年，全球饲料和饲料配料贸易有显著的上升，这种趋势很有可能会继续。国际贸易中的饲料安全的差异和现行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的差距可能导致贸易壁垒。

未来工作的目标应确保和法典其他工作步调一致。对其他委员会尚未制定标准的饲料的安全发挥积极作用。此项工作的重点应放在越来越受关注的饲料和食品安全的附加互补指导上，而不是对现有的规范进行重新编写或更新。

##### 3. 涵盖的主要方面

(a) 将动物饲料中有害物质（污染物）含量降至最低：

- 识别和污染物的存在相关的已知的或新出现的风险/危害，在国际贸易中这些污染物对于食用了主要饲料的家畜产品的消费者有风险。
- 建议重点工作与特定的污染物有关。作为一个起始点，可以考虑以下的不完整名单：铅，铬，砷，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棕曲霉毒素 A，...），二恶英和多氯联苯。
- 进行测定饲料中污染物的最大限量的方法学的研究。这需要说明建立不同动物类型或种属摄入污染物的最大耐受量的适用性，以确保不超过在食品中的最大限量。
- 研究新的良好操作规范或对其进行更新，以减少饲料中的特定污染物的含量或将其降到最低，对良好动物饲养的操作规范进行完善；

(b) 完善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以制定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准则；

(c) 建立全球饲料管理突发事件或进口饲料受阻事件的信息交流系统的详细规则。特别应注意标准制定公示和通报中需要的最少信息；

(d) 建立以科学评估为基础的一般原则和准则和饲料配料或配料品种的危险性评估安全标准；

(e) 在提出这些方面时，此项工作应充分考虑其他法典委员会并与其合作。特别是对于(a)项下提及的活动，应确保工作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X-735)进行充分合作，特别应将现行的操作规范如CAC/RCP 45-1997, CAC/RCP 51/2003和CAC/RCP 62-2006考虑在内。有关(b)中提及的活动，应确保和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CX-712)合作。(c)中提及的活动，应确保和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法典委员会(CX-733)充分合作。同时应充分考虑与FAO, WHO, OIE和IPPC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

#### **4. 对建立法典优先工作的标准的评估**

(a) 健康观点的消费者保护与掺假行为。

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是一项以促进食品安全为目标的良好手段。但它不够全面，提出其他问题以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并确保公平贸易。

2007年10月，FAO/WHO专家会议确认了几组能对人的健康产生直接影响的物质，应对这些物质规定最高限量，如重金属和其他金属（如镉和铅）；毒素（如真菌毒素）；二恶英，呋喃和类二恶英多氯联苯。由于许多物质的高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是有危险性的。

特定的HACCP系统适用于食物链，执行HACCP原则的准则主要集中在食品企业。法典应鼓励在饲料链的不同阶段中应用HACCP原则。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的第四部分强调了在饲料生产中应用HACCP原则的重要性。

(b) 国家立法的多样性以及对国际贸易的显著后果和潜在障碍

由于任何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均不包括拟议议题，缺乏国际协调性活动会导致产生有分歧的国家标准，这种标准将导致饲料国际贸易的不利的潜在壁垒。许多国家已经建立了上面提及的污染物限量。

此拟议新工作将在此范围内规定的领域提供国际公认的导则，国家/地区机构可以利用。这种国际认可的导则将有助于确保和饲料有关的食物安全。

(c) 工作的范围和不同范围的重点工作建立。

工作的范围和法典以前进行的工作有关。

(d) 此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

此项拟议的新工作是一些法典委员会以前所做的工作的延续。此工作和在WHO、FAO和OIE范围内进行的工作一致。

#### **5.法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拟议的新工作能促进人类健康的安全，同时也能通过达到CAC2008-2013战略规划的以下目标确保饲料贸易中的公平操作。

目标1：促进健全的法制框架

目标2：促进科学原则和危险性分析的广泛和一致性应用危险性分析。

目标3：促进法典和相关国际组织间的合作。

#### **6.建议和其他现行法典文件之间的相关性的信息**

提议文件将充分考虑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CAC/RCP 54-2004)中的规定。

文件应提出澄清源头指导措施的操作规范的延伸性和适用性的需要，以降低食品中污染物和动物饲料中化学物(CAC/RCP 49-2001)的量。

饲料特定的HACCP准则将有助于改善饲料卫生条件，提高食品和饲料供应链的置信度，以及减少国际贸易壁垒。通常安全的饲料原料会在差的卫生条件下经过加工，运输，储藏等环节而变得不安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CCFH)的职权范围仅涉及和食品卫生有关的方面；因此，可以判断新的特设工作组应制定最低饲料卫生标准。其他委员会已经强调了在食品安全的范畴内和饲料卫生相关的方面的重要性。

特设工作组应在和食品进出口检验和验证系统法典委员会（CCFICS）已经完成的工作一致的前提下完成此任务，特别是国家之间关于进口食品受阻的信息交流的准则，以及食品控制紧急情况的信息交流。CCFICS 已重点关注食品，因此和饲料有关的工作应通过特设工作组和 CCFICS 的合作来完成。

特设工作组完成此任务时也应保证和以前的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CFAC）已经完成的工作一致，特别是识别与污染物相关的畜产品引起人群危险的污染物有关的危险或危害。

如果 CAC 批准抗生素耐药性特设工作组(TF AMR) 三个拟议领域，提议文件将充分考虑工作组将开展的新工作，

- 以科学为基础的危险性分析（和食源性抗生素耐药-微生物有关）；
- 危险性管理已将食源性抗生素耐药微生物包含在内，和
- 食源性抗生素耐药微生物的危险性概况。

系统可为控制机构提供有效的工具，此工具可进行有关为确保食品安全而采取措施的信息交流，此系统对于保护公众健康是非常有效的。在食品方面进行信息交流并不新，但在饲料方面尚未开展此类工作。全球信息交流系统的发展对于控制食品安全问题和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是很重要的。特设工作组至少应考虑到以下几方面：范围，目标，通报标准和通报形式，官方联络点的建立；和通报中所需的基本信息。

## **7. 确定专家和科学建议的实用性**

FAO/WHO 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举办了专家磋商会议。专家磋商后得出的结论和对未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对于在法典范围内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饲料领域考虑未来工作有重要作用。

还需考虑其他国际活动。最相关的活动是：

- OIE 在其全球规范中已经就规定了和动物健康有关的饲料安全内容。
- 国际饲料工业联盟（IFIF）执行良好动物饲养法典规范，即将完成题为“动物饲料工业的良好操作”的文件。这是一个非常有前景的文件，涵盖了和饲料工业相关的许多领域。

## **8. 确定外部机构对标准投入的要求，以便按计划进行：**

如果需要，可要求提供更多投入，包括FAO/WHO/OIE建立专家咨询组，提出更多的技术建议。

## **9. 拟议时间表**

为了开展拟议新工作，特设工作组将在四年内完成工作（每年一届会议）。特设工作组的第一届会议将在 CAC 决定开展新工作的当年（最后一季度）召开。最迟在第三届特设工作组会议中通过第 5 步，在下一年通过 CAC 第 8 步。

## **附录 II**

### **执行法典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的经验**

关于欧共体法规，在修改现行和饲料相关的欧共体法规时将运用良好动物饲养规范的原则和理论。

规则（EC）183/2005的附录I – III规定了饲料卫生要求，包含了很多法典良好动物饲养规范的条款。该规则和更多信息可从以下地址获得：

[http://ec.europa.eu/food/food/animalnutrition/feedhygiene/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food/food/animalnutrition/feedhygiene/index_en.htm)

规则183/2005明确了自愿社团和国家指导饲料生产中良好操作的概念。EC已和成员国一起制定了建立社团指导良好操作的社团准则。

目前，已根据规则 183/2005 的第 22 章，对以下社团良好操作指南进行了：

- 社团对欧盟用于食用动物生产部门的动物工业混和饲料和预混料的良好操作指南。参考：欧洲饲料生产厂指南FEFAC。 [www.fefac.org](http://www.fefac.org)，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 社团对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操作员的良好操作指南。参考：FAMI-QS-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质量系统协会。 [www.fami-qs.org](http://www.fami-qs.org)， 2007 年 1 月 17 日第 2 版。

- 安全宠物食品生产良好操作指南。参考：FEDIAF-欧洲宠物食品工业联盟。[www.fediaf.org](http://www.fediaf.org)，2006年11月，第8修订版。

这些指南的更多信息可从以下网址获得：

[http://ec.europa.eu/food/food/animalnutrition/feedhygiene/guide\\_goodpractice\\_en.htm](http://ec.europa.eu/food/food/animalnutrition/feedhygiene/guide_goodpractice_en.htm)

此外，特别是和溯源有关，(EC) 178/2002 规则的第 18 章规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则和要求，建立了欧洲食品安全局，规定了与法种类似要求的食品安全相关程序。详细的溯源资料和该法资料可从以下网址获得：

[http://ec.europa.eu/food/food/foodlaw/traceability/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food/food/foodlaw/traceability/index_en.htm)

除这些措施以外，欧盟成员国已经在一些领域采取了执行法典规范的相关措施，如为农民和饲料生产商举办动物饲养良好操作，饲料生产的 GMP 和 HACCP 的培训班，发送详细资料的小册子，以及良好动物饲养规范不同方面问题的其他材料。

## 1. 欧盟成员国的经验

### 1.1 捷克共和国

在过去的几个月中，捷克的农民和工业生产者接受了法典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最终版 CAC 54-2004）的原则和理论方面的培训。这些培训由农业厅，捷克私人农场主协会以及波希米亚—摩拉维亚农业供应和采购组织协会（FEFAC 的成员）举办。对农民的主题是动物饲养良好操作的法典原则，对预混料和混和饲料生产者培训 GMP 和 HACCP。

2007 年，在农业部，农业厅和动物生产研究所的合作下，农民饲养和喂养良好操作手册公布了。在 2007 年末，波希米亚—摩拉维亚农业供应和采购组织 B 协会公布了一个新的工业生产者良好操作和 HACCP 原则的大型手册。此手册的要求和上面提到的 FEFAC 规范“EFMC”规定的要求一致。对饲料生产者进行控制，保证 HACCP 系统原则和执行良好操作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 1.2. 德国

除社团法规以外，德国还建立了执行(EC) No 183/2005 规定的国家手册。这些手册公布在网址：

[http://www.bvl.bund.de/cln\\_007/nn\\_491320/DE/02\\_Futtermittel/05\\_FuttermBetriebe/futtermittelBetriebe\\_node.html\\_nnn=true](http://www.bvl.bund.de/cln_007/nn_491320/DE/02_Futtermittel/05_FuttermBetriebe/futtermittelBetriebe_node.html_nnn=true)

食品、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公布了根据法规(EC) No 183/2005 开展和评估各国指导良好操作的准则。

德国公布了推荐给农民的动物饮用水适宜质量要求的目标计划。此目标计划公布在网址：

[http://www.bmelv.de/cln\\_045/nn\\_753016/DE/07-SchutzderTiere/Futtermittelsicherheit/Orientierungsrahmen-Trainkewasser.html\\_nnn=true](http://www.bmelv.de/cln_045/nn_753016/DE/07-SchutzderTiere/Futtermittelsicherheit/Orientierungsrahmen-Trainkewasser.html_nnn=true)

### 1.3. 瑞典

由于欧盟法规很好，瑞典未执行现行的法典规范。

瑞典体会到最重要的贸易障碍与污染物/有害物质，饲料卫生，GMO 以及饲料添加剂领域的要求相关，现行的良好动物饲养规范在这些领域存在不足。

### 1.4. 英国

在良好动物饲养的法典操作规范的起草过程中，食品标准局征询了英国所有相关团体的意见，并在规范的范围和规定中采纳了他们的观点。已经被规范所采纳或推动用于指导的主要方法，在下面进行阐述。

#### 1.4.1. ACAF 评价农业饲养操作

动物饲料咨询委员会是一个为英国政府在动物饲料安全使用和饲养操作方面提供咨询的独立委员会，重点强调保护人类健康，以及新技术的发展。委员会对农业中动物饲养操作进行了评价，于 2003 年 9 月公布了包含危害识别和在农业层面将与饲料使用的相关危险性降到最低的报告的报告。检查过程中，委员会考虑了良好动物饲养的法典操作规范的内容。委员会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并补充了法典规范第六章的规定，有助于农民遵守欧共体饲料卫生规定（183/2005）的要求。

由于ACAF评价了法典规范中的基本导则，被用作促进农业良好操作的基础。ACAF的评价成为官员执行饲料卫生法规学习材料。（ACAF报告见<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farm.pdf>）

#### 1.4.2.工业规范

食品标准局已经协助英国农业行业制定农民使用的混合或其他使用饲料的自愿操作规范。确定食品标准（AFS）农业饲养操作规范于2006年8月出版（参考[http://www.redtractor.org.uk/download/rt\\_code\\_farm\\_feeding.pdf](http://www.redtractor.org.uk/download/rt_code_farm_feeding.pdf)）

AFS操作规范遵循了良好动物饲养法典操作规范的规定，ACAF报告（见上）和欧共体法规183/2005的规定。AFS，主要农业食品/饲料工业保证计划需求是成员国遵守农业饲养操作规范的要求。

AFS规范已被提交至COPA/COGECA，考虑将其提交至欧洲委员会，以社团指南纳入欧共体法规183/2005的第22章。

农场主国家协会（NAAC）已拟定了一个流动的饲养人的保险计划。（参考：<http://www.naac.co.uk/ALBC/AlbcFeed.aspx>）。计划的要求适当的反映了法典规范的规定和ACAF的意见。

#### 1.4.3.良好动物饲养的公开/培训

一幅登有良好饲养操作信息的醒目的A3海报已经制作并分发给全英国的农民个体和农场组织。每人可获一份海报。

在大不列颠（英国，苏格兰和威尔士），有关动物饲料的经销和配料的法规由地方机构强制实施。在北爱尔兰，此法规由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实施。培训班的程序目前已移交至执行官员，以解释欧共体饲料卫生规定的要求，包括与良好动物饲养有关的要求。

名为“想吃的饲料”的录像也已制作并发给执行官员。录像展示了农业饲养操作正反两方面的例子。

#### 1.4.4.法规措施

除了以上提到的社团法规，英国还制定了国家法规以执行这些规定，以及宣传法规要求的材料。

<http://www.food.gov.uk/foodindustry/farmingfood/animalfeed/animalfeedlegislation>

EC规定（EC）183/2005的第20章规定，成员国应在必要时鼓励制定良好操作的各国指南，以帮助饲料经销商遵守规定的要求，包括附录1—3的要求。食品标准局已起草并公布了国家良好卫生规范的非官方指南和HACCP原则应用准则。（参考：<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feednvgaugust07.pdf>）

在英国，贸易协会管理着几个保险计划，为饲料和食品供应链提供保险。这些计划能够有助于防止发生主要饲料和食品安全事件，以及认可消费者、企业、政府和利益相关人的需求。例子包括：a) 通用饲料保险计划（UFAS）包括农民用的混和饲料和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和运输；b) 农作物贸易保险计划（TASCC），为农场以外的供应链中的谷物、豆类以及动物饲料、原料的处理提供建议。c) 饲料原料保险计划（FEMAS）包括饲料原料从广阔的供应来源到使用点的供应过程。

## 2.成员国中更多饲料和动物生产相关良好卫生操作非官方指南的例证

以下是一些成员国现行的良好卫生操作非官方指南的例子：

### 2.5.1.比利时

#### 2.5.1.1.饲料

Autocontrolegids Dierenvoerders/ Guide autocontrôle alimentation animale /饲料自动控制指导。参考：Overlegplatform Voedermiddelenkolom / Plate-forme de Concertation de la Filière Alimentation Animale (OVOCOM) Rev 0.0 dd, 15/12/2005, [www.ovocom.be](http://www.ovocom.be)

### 2.5.2.捷克共和国

#### 2.5.2.1.加药饲料

Správná výrobní a distribuční praxe při výrobě medikovaných krmiv.（加药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良好生产和销售规范）。参考：Českomoravské sdružení organizací zemědělského zásobování a nákupu（波希米亚—摩拉维亚农业供应和采购组织联盟）déc-05, [www.mze.cz](http://www.mze.cz)。

### 2.5.3. 丹麦

#### 2.5.3.1 农场

“Nye regler om foder og fødevarer – Vejledning i god produktionspraksis i primærproduktionen – en branchekode” (农场良好生产规范的指南)。参考：丹麦农业和丹麦农业咨询部门，2005年12月。ISBN87-87323-04-4-

[http://www.lr.dk/kvaeg/diverse/branchekode\\_pjece.pdf](http://www.lr.dk/kvaeg/diverse/branchekode_pjece.pdf)

#### 2.5.3.2 饲料的运输

“Branchevejledning for transport af foder” (饲料运输准则)。参考：丹麦国际运输(ITD) [www.itd.dk](http://www.itd.dk) 和 Dansk Transport og Logistik (DTL) [www.dtl-dk.dk](http://www.dtl-dk.dk)，2005年12月。

### 2.5.4. 芬兰

#### 2.5.4.1 谷物

2.5.4.1.1. Viljan hyvät tuotanto- ja varastointitavat (对谷物生产和储存的良好操作指南)。参考：Vilja-alan yhteistyöryhmä 2006。

2.5.4.1.2. Viljelytekniset toimenpiteet hometoksiiniriskin pienentämiseksi (降低真菌毒素危险性的培养技术)。参考：Vilja-alan yhteistyöryhmä/Turvallisuustyöryhmä 2007。

#### 2.5.4.2 饲料工业规范

Hyvät teollisen rehunvalmistuksen toimintatavat -ohjeisto ja rehuteollisuuden HACCP -ohjeisto (芬兰饲料生产规范和HACCP)，此规范由行业起草，待芬兰权威机构评估。

### 2.5.5. 法国

以下的所有指南由行业起草，等待法国权威机构的审批。

#### 2.5.5.1 混和饲料

Guide de bonnes pratiques d'hygiène de la fabrication d'aliments composés pour animaux (混合饲料的良好卫生操作指南)。参考：Syndicat National des Industries de la Nutrition Animale(SNIA) et COOP de France。

#### 2.5.5.2 矿物饲料

Guide de bonnes pratiques d'hygiène de la fabrication d'aliments minéraux pour animaux (矿物饲料的良好卫生操作指南)。参考：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 compléments pour l'Alimentation Animale。

#### 2.5.5.3 预混料

Guide de bonnes pratiques pour la fabrication d'aliments pour animaux (预混料的良好卫生操作指南)。参考：SNIA COOP de France- Nutrition animale, AFCA-CIAL。

#### 2.5.5.4 反刍动物

Guide de bonnes pratiques d'hygiène en élevage de ruminants (反刍家畜的良好卫生操作指南)

#### 2.5.5.5 猪

Guide de bonnes pratiques d'hygiène en élevage de porcs (猪的良好卫生操作指南)。参考Institut du Porc (IFIP)。

### 2.5.6. 德国

#### 2.5.6.1. 谷物、饲料和含油种子的处理和储存

Leitlinie “Umschlag und Lagerung von Getreide, Futtermitteln und Ölsaaten” (谷物、饲料和含油种子的处理及储存良好操作指南)参考：[www.zds-seehaefen.de/information](http://www.zds-seehaefen.de/information)

### 2.5.7. 立陶宛

#### 2.5.7.1. 制粉生产

Geros higienos praktikos taisyklės grūdų suprikimo, paruošimo ir saugojimo įmonėms (建立谷物的制备和储存的良好卫生操作指南)。参考：PATVIRTINTA,立陶宛卫生部，2004，[www.sam.lt](http://www.sam.lt)

## 2.5.8. 荷兰

### 2.5.8.1. 谷物、种子和蔬菜

Hygiëncode voor de graan-, zaden- en peulvruchten collecterende, verwerkende en afleverende industrie。（谷物、种子和豆类的收集、加工和供应的良好卫生操作指南）。参考：8月5日，[www.graan.com.nl](http://www.graan.com.nl)。

## 2.5.9. 斯洛伐克

### 2.5.9.1. 饲料

2006年1月斯洛伐克饲料生产商规范在农业部报告上公布。此文件和欧洲饲料生产商规范以及HACCP食品法典手册的规定一致。此国家规范由饲料生产商协会、储存单位和交易公司Zvaz krmiv, skladovatelov a obchodnych spoločnosti 起草- [www.zvazpolnonakupu.sk](http://www.zvazpolnonakupu.sk)。将举行有关良好生产操作原则和饲料生产者的HACCP的培训班。参考：Křížna 52, 821 08, 布拉迪斯拉发, 05年12月, [www.zvazpolnonakupu.sk](http://www.zvazpolnonakupu.sk)

## 2.5.10 西班牙

### 2.5.10.1. 蛋鸡

2.5.10.1.1. Guía de buenas prácticas de higiene en granjas avícolas de puesta (蛋鸡的良好卫生操作指南)。参考：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Pesca y Alimentación, INPROVO 2004 251-04-071-2。

2.5.10.1.2. Guía de Buenas Prácticas de Higiene en explotaciones avícolas de puesta (蛋鸡良好卫生操作指南)。参考：ELIKA，巴斯克衫食品安全局，巴斯克衫政府农业、渔业和食品局（DAPA），juin-05 ISBN:84-457-2415—0, [www.elika.net](http://www.elika.net)。

## 2.5.11 瑞典

在瑞典，协会和主管部门合作制订了初级乳类生产良好卫生操作（农场饲料操作）的非官方指南，饲料原料的贸易和加工指南（工业规范）即将完成。

## 伊朗

伊朗国家法典委员会，很高兴有机会对通函2007/19-CAC：对有关动物饲养的法典未来工作以及关于执行良好动物饲养的操作规范的各国经验的信息征求意见(CAC/RCP 54-2004) 发表意见：

### 1-执行CAC/RCP 54-2004的国家经验：

1-1 此标准被翻译成伊朗语，并作为国家标准出版了一部手册。文件分发给主要的饲料企业、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1-2 2007年成功举办了两次关于良好动物饲养的培训班和一次国际研讨会。企业、政府、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其他用户参加了会议。

### 2-对未来工作的建议：

以下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关于法典未来工作的建议：

2-1 制订一个“饲料和饲料工业用术语和定义”的全球标准。伊朗愿意起草此标准的拟议草案。

2-2 制订一个“饲料良好质量保护准则”的标准，此标准可包括以下几个步骤：饲料和饲料配料的生产、加工、运输、储存和使用。

## 挪威

挪威很高兴借供此机会对以上提及的关于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的未来工作的通函提出意见。2004年，法典通过了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这是推进饲料和食品安全保障的关键步骤。因此，我们认为在采纳规范四年以后，现在到了应该在特设工作组开展其他重要领域工作的时候。我们赞成开展新工作。

挪威的饲料法规和欧盟的一致；我们尚未执行法典规范，但是当现行的和饲料有关的法规需进行修改时，会将法典规范的原则和理论考虑在内。

由于食物链变得越来越复杂，如果我们要充分地保护人类健康，那么食物链的每一部分均应足够安全。对与使用不同饲料配料以及与饲料加工、饲料生产和贸易实践有关的对消费者健康造成的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测是很重要的。

**关于和法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新工作应与法典 2008-2013 战略规划的目标一致，为人类健康安全和确保食品和饲料贸易的公正性而开展工作。

关于专家（科学）建议的可用性，我们把对未来工作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来自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的 FAO/WHO 专家磋商会的建议作为考虑未来工作的重要因素。另外还需要考虑其他国际性活动（OIE，IFIF）。

我们列出了建议的新工作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 (a) 将动物饲料中的有害物质（污染物）的量降到最低。
- (b)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指导原则。
- (c) 有关饲料管理应急状态或进口饲料被拒案例的全球信息交流体系的详细规定，包括通报标准的制定和通报中所需的最少信息。
- (d) 以科学为基础的饲料配料或配料种类危险性评估的一般原则和准则。

在提出这些方面时，我们期待与其他法典委员会的合作。

最后，抱歉未提交任何项目文件，我们希望强调对新工作的支持，以完善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

## **美国**

美国提交以下对**通函 2007/19** 的回复意见，对**有关动物饲养的法典未来工作以及关于执行良好动物饲养的操作规范的各国经验的信息征求意见(CAC/RCP 58 – 2004)**。

美国认为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体现了正确的科学基础原则的真正成果。我们相信此规范能对食用动物生长过程中的饲料、饲料配料和饲料整体的所有部分提供指导，与法典保护人类健康的主旨是一致的。

美国相信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对消费者来说是很重要的，我们认为，此特设工作组应该在各国有机会执行规范后再开展新工作。我们想指出，国际饲料工业协会（IFIF）与粮农组织（FAO）一起，即将完成一部相关指南的起草。此外，IFIF 和 FAO 正合作在相关国家启动信息与培训工作，帮助他们了解规范及其建议。只有当有充足的时间完成这些工作后，才能就确定需要在哪些领域开展其他工作进行完整的评价。在国家获得使用此规范的经验后，才有机会进行“需求分析”，用于决定特设工作组是否需要开展其他工作。

就 FAO/WHO 动物饲养对食品安全影响的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我们不能确信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是开展此工作的合适机构。实际上，这些意见中的一些工作在法典领域外，可以由其他组织完成。例如，建议 11，有关 INFOSAN 扩大与 OIE 表达合作，可由 WHO 完成。在其他例子中，某些工作正在由其他法典委员会处理，或者由其他具备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所没有的专家资源的法典委员会交叉分段完成。

最后，我们想指出当特设工作组最初成立时，大量的时间被用于决定此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和日程。如果食典委决定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将开展新工作，我们相信工作组的职责将会非常狭窄。

关于对执行良好动物饲养的操作规范的各国经验征求意见的通函，我们报告如下：

1. 美国已对商业化应用和农业饲料生产的加药饲料执行了现行良好生产规范（CGMP）的规定
2.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已启动了一项广泛的、基于科学和危险性基础的动物饲养安全系统，对存在于饲料和饲料配料中的物理、化学和微生物危害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宣布制定降低这种危害的副作用的过程控制规定的目标。
3. FDA 按照 2002 年的生物恐怖法的要求，已经执行了完善的登记和记录保留的要求。其他方面，与规范的建议一致，要求进行产品追踪（迅速的前瞻溯源和迅速的反应，所用的运输工具同样如此）。
4. 美国饲料管理官方协会-联邦和州饲料管理机构的专业组织-即将完成未加药饲料和饲料配料的 CGMPs。



美国感谢食典委能够预先考虑他们的意见。

## **FEFAC**

FEFAC，代表 20 个欧盟成员国及其毗邻国家（瑞士、挪威、土耳其和克罗地亚）共 25 个国家的混和饲料生产者协会，提交对动物饲养的未来工作领域，以及基于动物饲养法典操作规范的各国操作规范的执行信息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的很多意见将重申我们就通函 2004/33-CAC 与法典秘书处交流的意见。此外，我们考虑了 2007 年 10 月 8 日-12 日在罗马 FAO 总部举行的 FAO/WHO “动物饲料对食品安全的影响” 专家会议报告中的意见。

### **1. 对法典在全球饲料安全标准方面的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我们相信进一步健全全球饲料安全标准是与法典在饲料配料的国际贸易中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动物源食品的宗旨完全一致的。诸多和食品污染物有关的饲料安全事件以及以前的动物饲养政府间法典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已清楚地表明一个事实，即饲料安全标准应被看作是动物源食品产品的安全供应的一个重要的和必需的部分。

饲料国际贸易从规模上说是最大的全球饲料和食品商品贸易。由于植物蛋白严重缺乏，仅欧盟每年就进口五千多万吨的饲料。因此，全球性饲料安全标准成为饲料国际贸易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

从我们对食典委及其附属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框架的经验来说，我们已经指出主要的被指定制定饲料安全标准的常设委员会（CCCF、CCFH 和 CCRVDF）连续处理日益严重的饲料安全问题没有足够的条件。我们认为这是由于主席和各国代表团缺乏饲料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他们大部分由缺乏或只有有限的饲料生产方法的经验的食品管理者领导。

我们意识到第一个动物饲养政府间法典特设工作组应以发展良好动物饲养法典操作规范为目的，在全球范围内收集可以获得的饲料管理专业知识。但我们也担心法典不可能持续获得这些专业知识，除非各国代表团将这些专业人员系统的整合进代表团，。

由于食品和饲料生产的密切关系，动物饲料为食品的副产品提供了重要的市场，法典需要考虑食品安全标准对安全饲料供应产生的影响。否则，食品安全标准最终将会影响饲料安全，危及到动物源食品的安全供应。

我们认为 2007 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的 FAO-WHO 专家组会议已经为饲料和食品管理者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指出了在国际范围内与饲料安全标准协调性有关的重点工作。

下面，我们将强调欧洲饲料工业界对 FAO/WHO 报告特别关注的领域。

### **2. 动物饲养法典工作的未来领域**

以我们对法典水平的目前工作程序和优先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基础，考虑到对和食品安全有关的动物饲料的未来工作的相关领域的关键结论和共识，我们强烈希望在以下饲料安全相关领域继续进行法典标准化工作：

#### **● 制订对饲料安全危险性评估方法学的指南**

FEFAC 认为缺乏饲料配料的饲料安全危险性评估的统一方法是何饲料企业经营者正面临和控制、管理饲料危害相关的危险性管理方法和饲料安全目标的重要因素之一。FEFAC 因此完全支持 FAO/WHO 专家组提倡的在此领域制定一般原则和准则。

#### **● 制订饲料安全的危险性—适度的危险性管理办法指南**

FEFAC 认为由于缺乏饲料向食品中转移的一些污染物的迁移水平的信息，目前饲料经营者使用的许多危险性管理办法不能达到降低食品安全中的风险的要求。因此，我们强烈支持 FAO 专家组以 TDI 方法为基础制定有害物质的国际标准的建议，TDI 方法将被发展成一种特定方法。此工作应包括对降低食品中与化学物相关的污染物(CAC/RCP 49-2001)的法典规范的直接方法的审查，包括与饲料相关的标准和有效去污染方法在内的建议。

#### **● 制定快速和经济的筛选饲料和饲料配料的分析方法**

FEFAC 专家认为此领域的工作是新法典特设工作组具有最高优先性的工作之一,可协助 CCMAS 识别可检测出复杂饲料基质中的有害物质的有效分析方法。由于目前使用的食品检测方法已证明没有或只有有限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注意到欧共体委托 CENTC321 制定饲料物质的检测方法。我们相信快速的、全面的、可靠的和可重复性的检测方法是实现解决目前的饲料贸易问题的关键,这些问题经常由于官方实验室应用高变量、不可靠的、不准确的分析方法所致。

- 根据现行法典食品管理紧急情况下的信息交流的准则,扩大全球饲料安全事件信息交流系统。

FEFAC 非常赞成在法典范围内建立有关饲料安全危险性的通报和信息交流的综合方法。我们认为这将是一个通过饲料管理员和操作员在紧急危险面前降低反应时间,从而有效控制农场动物的暴露水平和最终消费者因饲料引起食品安全的危险性的非常重要的手段。在经过起始阶段的困难后,FEFAC 在 EU RASFF 通报系统名单基础上,列出了饲料安全危害,此信息为企业提供了再发生饲料安全事件时,集中精力、进一步提高其饲料卫生管理的有用的标准。

我们充分意识到法典委员会、OIE、WHO 和 IPPC 在饲料安全直接或间接与动物健康问题、食源性流行病以及环境安全领域密切合作的持续需求。我们愿意鼓励法典委员会对为便于这种合作在合适的时机发挥主动作用,正如近期在动物性食品的生产中使用抗生素物质所反映出的问题,近期法典抗生素耐药性特设工作组做出了证明。

### 3.FEFAC 在执行良好动物饲养的法典操作规范方面的经验

作为对疯牛病危机做出的反应,FEFAC1998 年开始起草制定混合饲料和预混料生产者的各国规范的统一欧洲准则的工作。面对二恶英危机,2001 年 FEFAC 将 HACCP 原则引入其准则中。作为第一届法典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的活跃观察员,FEFAC 为特设工作组和 2004 年通过的法典操作规范的制定提供了专业知识。在同一年,FEFAC 从准则方法转移到欧洲操作规范和欧洲饲料生产规范,EFMC 采纳了法典建议,并于 2005 年提交至欧洲委员会进行评估。在通过新的欧盟饲料卫生规定后,鼓励饲料企业经营者制定欧洲的指南,欧洲委员会及其成员国顺利审查并于 2007 年 3 月公布为欧盟食品用动物工业混合饲料和预混料生产部门的良好操作指南-欧洲饲料生产者指导。

FEFAC 成员对 18 项各国规范(见附件所列)和起草过程中的其他规范的反应是高度肯定的,这些规范覆盖了欧盟-27 和申请国家的大约 90%的商业混合饲料和预混料生产。

FEFAC 已建立 EFMC 委员会,该委员会监测各国规范的制定情况和对 EFMC 的内容进行定期审查。目前,FEFAC 已提交了关于加药饲料生产的新章节至欧洲委员会,请求予以评估和进一步修改。

此外,在欧盟和各国机构以及在这些事件中提交了法典操作规范的 FAO 的帮助下,FEFAC 已实施了十几项饲料卫生,主要在新的欧盟成员国以及土耳其和克罗地亚为食品和兽药办公室的欧盟饲料检测人员举行 EFMC 相关的培训班。许多各国社团成员已在他们的每年工作计划中加进一项饲料卫生和保证饲料安全培训活动。

FEFAC 也积极参加了 FAO/IFIF 良好动物饲养联合手册的编写(将很快发布),将法典规范和饲料企业经营者及饲料企业协会的更多规范信息整合起来。FEFAC 的专家还参加了发展中国家面向饲料企业经营者和饲料管理者的以下培训班。

#### 基于EFMC的各国良好操作的指南列表

- 葡萄牙(IACA): Guia de Boas Práticas para os Industriais de Pré-Misturas e de alimentos compostos para animais destinados à produção de géneros alimentícios
- 荷兰(Productschap Diervoeder): GMP+-certificatieschema diervoedersector 2006 – Productie & bewerking diervoeders voor lanbouwhuisdieren – GMP+ standaard B1 (EN)
- 比利时(OVOCOM): Code GMP général pour le secteur de l'alimentation animale (NL)
- 卢森堡(OVOCOM): Code GMP général pour le secteur de l'alimentation animale
- 意大利(ASSALZOO): Codex-Assalzo di buone pratiche per la produzione e la commercializzazione di alimenti composti per animali da reddito

- 法国(SNIA/SYNCO PAC): Guide de Bonnes Pratiques de la Fabrication des Aliments Composés pour Animaux (更多信息请和 [SNIA](#)联系)
- 德国(QS): [QS Leitfaden für die Futtermittelwirtschaft](#)
- 英国(AIC): [广泛饲料保证计划 \(UFAS\)](#) – 安全混合动物饲料操作规范
- 西班牙(CESFAC): [Alimentacion Animal Certificada](#)
- 捷克共和国(CMSO ZZN): 含有农场动物营养所需的预混料或补充饲料的预混料和混合饲料生产者良好生产规范和卫生操作规范 (更多信息请和 [CMSO-ZZN](#)联系)
- 丹麦 (DAKOFO): EFMC已被翻译成本国语言, 将被用作组织成员的参考规范 (更多信息请和[DAKOFO](#)联系)
- 爱尔兰:[爱尔兰饲料保证计划](#) – 安全混合动物饲料生产的操作规范
- 奥地利 (VFÖ): 奥地利饲料生产规范 (更多信息请和 [VFÖ](#)联系)
- 斯洛文尼亚 (GZS):斯洛文尼亚饲料生产规范 (更多信息请和[GZS](#) 联系)
- 波兰([IZBA Gospodarcza](#)): EFMC已被翻译成本国语言, 将被用作组织成员的参考规范 (更多信息请和 [IZBA](#) 联系)
- 斯洛伐克 (AFPWTC): 斯洛伐克饲料生产规范(更多信息请和[AFPWTC](#) 联系)
- 芬兰 (FFDIF): 芬兰饲料生产规范(更多信息请和[FFDIF](#) 联系)
- 瑞士(VSF): SFPS Schweizerischer Futtermittel Produktions-Standard (Leitlinien für eine gute Verfahrenspraxis für die Herstellung von Futtermitteln) (更多信息请和[VSF](#) 联系)

## **IFAH**

动物健康国际联盟 (IFAH) 感谢给予此机会对食典委提出的关于对动物饲养的未来工作征求意见的通函 2007/19-CAC 提出建议。

在经过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五年的认真审议后, 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于 2004 年通过, 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规范采用了正确的、以科学为基础的饲料安全原则, 此原则将被食品用动物生产的所有相关者所遵守, 且和法典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要求相一致。

IFAH 建议食典委推迟考虑动物饲养的未来工作的意见, 原因如下:

1. 首先, 考虑这些意见是不成熟的, 因为执行此新规范的过程才刚开始。协助法典成员国在世界范围内执行新规范的第一份切实的文件-释义手册-今年春天由国际饲料工业联盟按照 FAO 的要求定稿。此外, IFIF 和 FAO 合作在其他国家进行信息和培训启动工作, 以使不同政府和相关的饲料和饲养机构熟悉规范及其建议。在这些信息和培训有机会开展后, 需要足够的时间让成员国制定饲料安全规范。我们认为在执行此操作规范和在有缺陷存在时进行更充分的培训前, 赋予此规范更多的职责为时过早。
2. 我们认为法典耗费成员国大量的财政资源来进行更多动物饲养相关的活动是不适宜的, 特别是在有机会在代表性国家执行新规范前。实际上还有其他正在进行的法典活动需要这些资金。
3. IFAH 已对 2008 年 1 月发布的 FAO/WHO 动物饲养对食品安全的影响专家会议的终报告进行了仔细的研究, 认为其意见支持以下观点, 即目前重新建立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是没有必要的。实际上, 专家组的第一个意见是应“促进现行的动物饲养良好规范, 将风险降到最低”, 这也正是 IFIF-FAO 依从性手册和培训/信息启动工作的目标。FAO/WHO 专家组报告的其他大部分意见在法典范围外。但即使是涉及法典的极少数意见-如制定饲料安全事件中交流信息的操作规范-作为 FAO 的职责更合适, 因为 FAO 负责提出相应国家的受影响的饲料和饲养团体何时将事件报告至各国主管部门。
4. IFAH 认为, 法典应在批准动物饲养新的职权范围前充分评估其他和动物饲养安全有关的法典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的交叉性工作

5. 其他国家预先提出的建议或项目文件-有关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如转基因生物，低水平抗生素生长促进剂以及其他和饲料有关的问题-已由其他法典常设委员会提出。

IFAH 也愿意利用此机会重申先前反对其他国家意见的立场，也是我们预期对通函 2007/19-CAC 的回复意见：

- 在法典范围内制定动物饲养中不允许使用的饲料配料的否定列表：维持肯定和否定列表需要大量的法典委员会难以获得的资源。这些列表特别不适合存在于持续时间有限的法典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中。为符合以科学为基础的程序，法典委员会有权利用合适的主管机构进行危险性分析。因此，法典范围内的名单仅应在以下情况以后制定：1) 建立一系列清晰的评估标准，以科学和技术的进展，理解将被修订的标准；2) 阐述进行危险性分析或危险性评估的清晰和明显的过程；3) 组织一个具备适当专业理论的专家机构，客观地指导以科学为基础的评价；以及 4) 制订修改名单的时间程序（如在肯定和否定列表中增加或删除物质），以对新的科学信息做出快速反应。
- 制定饲料快速预警系统的详细规定：建立快速预警系统不在法典范围，应通过检验和认证系统，在的国家间协调。
- 有害物质名单，如重金属和毒性金属，真菌毒素，二恶英，呋喃和类二恶英多氯联苯，农药和动物源性病原物质：动物饲养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商议过程中，法典秘书处告知代表，许多推荐的有害物质由其他法典委员会提出，如农残、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我们继续支持允许现行的法典委员会完成此项工作。
- HACCP 系统在饲料和饲料配料加工过程中的应用：法典先前持有的观点是 HACCP 原则是可用于为食用动物生产安全饲料的几个途径之一。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用于良好生产操作（GMPs），“适用的地方” HACCP 原则可将那些影响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的危害控制在“可达到的适当范围”。[附加重点。]没有其他的食典委常设委员会或特设工作组有 HACCP 附录；这些机构参考食品卫生的一般原则。因此，我们认为添加 HACCP 附录没有必要，且和法典规范不一致。

感谢考虑 IFAH 反对目前在法典良好动物饲养操作方面重新开展工作的意见。

## **IFIF**

对于食典委决定建立一个新的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的事项，IFIF 向食典委建议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包括以下两点：

### 1) 国际范围内可接受的饲料安全危险性评估方法的建立和协调：

理由-目前通过的法典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方法对于 2008 年 2 月 FAO 报告中确定的食品安全相关的饲料安全问题还不够。IFIF 成员目前面临着一个现实，即法典成员国应用不同的饲料安全分析方法得出了大不相同的危险性分析结果，由此导致做出矛盾的危险性管理决定。这些不同妨碍了饲料国际贸易，对消费者的安全没有任何益处。此项工作包括回答目前的国际管理机构和组织（如 JECFA 等）是否充分进行饲料安全危险性评估，或者是否需要新的危险性评估能力等。

### 2) 危险性管理手段的协调性工作

理由-饲料生产者和家畜饲养者在危险性管理手段方面有非常不同的国家需求，从而妨碍全球饲料贸易。因此，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应列出所有可使用的危险性管理手段，为的对应风险提出危险性管理措施的建议。

IFIF 告知食典委，着手建立一个全球饲料配料贸易国际名单是其自身的职责。